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5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微导纳米/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导有限	指	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微导纳米的前身
万海盈投资	指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海盈管理	指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厚盈投资	指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	指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容导精密	指	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泰坦新动力	指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天芯微	指	江苏天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3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4639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 [2020]4641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4642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 [2020]4644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

		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修订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续制定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前述文件均现行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00105-00002 号

致：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并列席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1MDBFY36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控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先进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746.3158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1,582.1053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6,328.4211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746.3158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1,582.1053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067,713.86元、-14,081,435.34元、53,208,447.14元，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15,815,556.33元。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10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

登记资料；2. 查阅天职业字[2019]37204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3. 查阅《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504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6. 查阅天职业字[2019]37647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7. 查阅股份公司发起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及工商公示信息。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于2019年12月3日签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股份公司发起人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根据天职业字[2019]37204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以2019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861,373.24元，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商务

主管部门、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劳动合同；6.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11. 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12.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 查阅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请示》（锡国资权〔2020〕42号）；6.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海盈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燕清、倪亚兰、王磊，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微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商标、专利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尚有部分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

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职业字[2019]37204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504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19]37647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4.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及原始单据；6. 查阅[2016]1041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7. 查阅《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8.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及曾经的股东；9. 查阅锡中评报字（2019）第149号《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文件；10. 查阅微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微导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增资扩股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结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而导致股份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先进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 访谈主要关联方；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关联担保合同；9.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万海盈投资	持有发行人 61.25%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王磊	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普通合伙人，持有万海盈投资 80%的财产份额，持有聚海盈管理 65.77%的财产份额，德厚盈投资有限合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伙人，持有德厚盈投资 79%的财产份额
3	倪亚兰	万海盈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万海盈投资 20%的财产份额
4	王燕清	德厚盈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德厚盈投资 21%的财产份额，并通过无锡毓立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

王燕清、倪亚兰系夫妻关系，王磊系王燕清、倪亚兰之子，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组成的家族通过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2.5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LI XIANG	持有发行人 5.3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	聚海盈管理	持有发行人 9.95%的股份
3	LI WEI MIN	持有发行人 11.2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培明	公司独立董事
2	朱和平	公司独立董事
3	胡彬	公司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3.32%的股份
4	龙文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聚海盈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的股份
5	俞潇莹	公司财务负责人，通过聚海盈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的股份
6	潘景伟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发行人 2.37%的股份
7	樊利平	公司监事，通过江阴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人才四期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76%的股份
8	姜倩倩	公司职工监事

5.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王建清系王燕清的兄弟，通过无锡毓立间接持有公司0.00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

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海盈投资持有天芯微 70% 股权，同时倪亚兰担任天芯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磊担任天芯微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天芯微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1	先导智能	王燕清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磊担任董事；截至2020年3月31日，欣导投资、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合计控制40.64%的股份
2	无锡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8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持有20%的财产份额
3	无锡宝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8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倪亚兰持有20%的财产份额
4	欣导投资	王燕清持有 94%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70.56%的财产份额，倪亚兰持有0.7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无锡卓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9%的股权，倪亚兰持有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亚兰持有6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持有40%的财产份额
8	上海雍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亚兰持有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持有50%的财产份额
9	无锡鼎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海盈投资持有95%的财产份额，无锡卓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无锡汇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2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无锡泽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41.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无锡昌元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3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事务合伙人
13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王燕清持有100%的出资
14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倪亚兰担任总经理
15	无锡奥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宝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8%，德厚盈投资持股2%，王燕清担任董事长
16	江苏先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持有76%的股权，无锡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的股权，王燕清担任董事长、王磊担任董事
18	江苏同云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持有76%的股权，无锡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王燕清担任董事长、王磊担任董事
19	容导精密	欣导投资持有49.72%的股权
20	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珠海昊圣科技有限公司	泰坦新动力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
22	泰坦新动力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无锡协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27.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德厚盈投资	王燕清持有2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持有79%的财产份额
25	无锡同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17.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湛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导投资持有79.6%的财产份额
27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	王燕清持有40%的股权，王磊持有30%的股权，倪亚兰持有30%的股权，王燕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无锡芯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磊持有8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倪亚兰持有10%的财产份额
29	聚海盈管理	王磊持有65.7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磊持有4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无锡芯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持有22%的股权，王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江苏氢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鼎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5%的股权，无锡泽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上海颢凌电子科技中心	倪亚兰持有100%的出资
33	上海鹊昂信息科技中心	王燕清持有100%的出资
34	珠海先导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泰坦新动力持有100%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江苏迅导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鼎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5%的股权，无锡昌元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江苏君导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鼎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5%的股权，无锡汇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上海晟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燕清持有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倪亚兰持有30%的股权
38	上海铍炜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倪亚兰持有1.6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USA) LLC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王磊担任董事
40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EUROPEAN) AB	先导智能持有100%的股权，王燕清、王磊担任董事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无锡吴越半导体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持有32%的股权，王磊担任董事
2	芯导精密（北京）设备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持有26.67%的股权
3	江苏华昱新能源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持有19%的股权
4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9.07%的财产份额
5	无锡荔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导投资持有7.46%的财产份额
6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导投资持有5.56%的财产份额

8.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培明任独立董事
2	易百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黄培明任独立董事
3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培明任独立董事
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黄培明任独立董事
5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朱和平任独立董事
6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朱和平任独立董事
7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和平任独立董事
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朱和平任独立董事
9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10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1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1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13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14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1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17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任董事
18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樊利平持有16%的股权
19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樊利平持有16.24%的财产份额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新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无锡宝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67%，王燕清曾担任执行董事，系王燕清实际控制
2	无锡君华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注销）	倪亚兰曾持股51%，王磊曾持股49%
3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曾担任董事（2019年4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被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董事会解散）	朱和平曾担任独立董事
5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和平曾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9月卸任）
6	王建新	王燕清堂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目前通过无锡毓立间接持有微导纳米0.002%的股份
7	华杰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8	赵昂璧	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及支付餐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向关联方先导智能、泰坦新动力、容导精密采购商品及支付餐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先导智能	采购商品/委外加工	10.66	3,091.96	3,111.67
2	先导智能	采购固定资产	7.51	-	-
3	先导智能	餐费	-	-	15.16
4	容导精密	采购商品	3.58	-	-

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委托先导智能根据发行人的ALD设备设计方案进行加工装配，定价系双方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确定，具体为根据先导智能使用的原材料、耗费的人工成本以及相关制造相关费用，加上一定比例的合理利润确定采购价格。2019年的交易系采购零部件，采用市场法确定采购价格。

发行人2019年向先导智能采购了少量固定资产（生产用工具、设备），主要系前期先导智能为发行人加工装配产品所使用，按照先导智能账面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2017年公司接受先导智能提供的餐饮，并根据就餐人员数量和人均用餐费

用，向先导智能支付费用。

2019 年发行人向容导精密采购波纹管阀源瓶，双方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除此之外，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泰坦新动力签订采购合同，拟向其采购等离子体电源 162 万元（含税）。目前该采购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预计实际采购费用发生在 2020 年度。

2. 固定资产转让

2019 年，发行人将原租赁欣导投资厂房期间购置并使用的空调、办公家具等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欣导投资，金额合计为 2.93 万元。

3. 委托经营管理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与先导智能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同意将微导纳米委托给先导智能进行经营管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先导智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先导智能	委托经营管理	82.50	100.00	-

上述委托经营管理的实质是微导纳米当时作为初创公司，想充分借鉴和利用先导智能作为已上市公司而拥有的成熟、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经验，以便集中资源投入 ALD 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核心环节，加快发展而做出的安排。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与先导智能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先导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终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上述协议终止事宜已经先导智能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房屋租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期限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欣导投资	房屋租赁	2016.10.1-2018.6.30	-	35.43	70.86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期限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场地租赁	2017.7.1-2019.12.31	5.66	5.66	2.83

2016年10月1日，公司与欣导投资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用关联方欣导投资的厂房和仓库，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2,837.62平方米，月租金为6.20万元，租期为1年；2017年10月1日，公司与欣导投资续签了前述合同，租期至2018年6月30日止。该租赁定价系参考第三方出租同类房屋的定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7月至今，发行人租用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器储存柜。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向第三方提供租赁服务的价格向微导纳米收取租赁费用。

5.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1	王燕清、倪亚兰	1,000	ZB84012018000000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	是
2		2,000	ZB84012018000000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	是
3		3,000	ZB84012018000000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	是
4		1,000	ZB8401201900000058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 完毕
5		1,000	ZB8401201900000058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保证	否
6	欣导投资	1,000	ZB8401201800000040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保证	是
7		2,000	ZB8401201800000040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保证	是
8		3,000	ZB8401201800000040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保证	是
9		1,000	ZB8401201900000057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保证	否
10		1,000	ZB8401201900000057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保证	否
11		2,000	苏银锡（河埭）高保 合字第 201801113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河埭支行	保证	是
12		2,000	苏银锡（河埭）高保 合字第 201801113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河埭支行	保证	是
13		1,500	150221856B171212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 完毕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支行		
14		3,000	526627060B19022601 《最高额担保合同》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无锡 高新技 术产业 开发 区支行	保证	是
15		490	2019 新吴（保）字 0008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无锡新 吴支行	保证	否
16		500	2019 新吴（保）字 0008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无锡新 吴支行	保证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期限
1	欣导投资	拆借	50	2017.6.23-2019.12.30
2	欣导投资	拆借	50	2017.6.30-2019.12.30
3	欣导投资	拆借	100	2017.7.31-2019.12.30
4	欣导投资	拆借	100	2017.7.31-2019.12.30
5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拆借	1,000	2017.12.28-2018.1.8
6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拆借	500	2017.12.28-2018.8.6
7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拆借	1,000	2017.12.22-2018.1.29
8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拆借	1,000	2018.8.8-2019.12.30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系为了满足经营需要，发行人参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年利率 4.35%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使用费。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9.30	593.91	389.86
---	----------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公司为欣导投资代付水费 0.73 万元，报告期内已收回代垫款项。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万海盈投资，控股股东万海盈投资仅对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进行管理，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万海盈投资持有天芯微 70% 股权。天芯微主要从事半导体刻蚀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尚处于技术研发阶段。光刻机、刻蚀机和薄膜沉积设备是芯片制造过程中的三大核心设备，微导纳米的产品为薄膜沉积设备，与天芯微的刻蚀设备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天芯微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无锡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2	无锡宝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无锡协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无锡同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无锡鼎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无锡汇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无锡泽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无锡昌元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机电、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雍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人才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机电、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电子专用设备、0.3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非金属制品模具、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工程塑料；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电子设备和硅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湛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欣导投资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的销售；租赁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延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无锡卓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先导智能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电子设备整机装配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颢凌电子科技中心	从事电子、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珠海昊圣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配件、电源、新能源与环保节能产品、弱电智能系统、光机电一体化、检测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工业过程自动化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成套设备组装服务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泰坦新动力	研发、制造、销售：电源、新能源与环保节能产品、弱电智能系统、光机电一体化、检测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工业过程自动化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及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成套设备安装服务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铤炜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从事信息、电子、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无锡芯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无锡奥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江苏先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上海、江苏2省（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上海1直辖市以及盐城1城市范围内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30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网络综合平台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房工程检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江苏同云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网络综合平台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容导精密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压力容器、金属容器包装物的设计、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安装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改造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江苏氢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珠海先导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化成、分容及整线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成套设备安装服务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江苏迅导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江苏君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晟创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科技、自动化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成形机床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上海鹊昂信息科技中心	从事信息、电子、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USA) LLC	先进视觉测量和精密自动化组装设备、个性化定制及市场销售服务
40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EUROPEAN) AB	锂电池制造设备、智能物流和汽车Park模具装备，个性化定制级市场销售服务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前 20 家系投资咨询类企业。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氢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鹊昂信息科技中心、珠海先导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江苏迅导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君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晟创科技有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上海颢凌电子科技中心、上海铤炜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从事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不从事制造业务。无锡芯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从事软件开发及其他业务。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先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同云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增值电信服务，主要提供数据中心及云基础服务，均不从事制造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USA) LLC、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EUROPEAN) AB 为先导智能的全

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先导智能产品在美国、欧洲的售后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制造类企业的具体业务分析如下：

（1）先导智能

①产品不同

公司以ALD技术作为核心，致力于先进薄膜沉积技术和设备的产业化应用与研究。在光伏领域，公司开发的ALD设备运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制造环节，目前主要用于高效电池钝化膜的制备。

先导智能生产的自动化设备应用于锂电、光伏和3C电子等领域，其中以锂电设备为核心业务。先导智能光伏设备的产品为串焊机和自动化上下料机。

公司ALD设备在光伏领域运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环节，而先导智能生产的串焊机应用于电池组件环节。电池片生产与电池组件生产系光伏产业链不同的两个阶段，工艺流程、实现的工艺效果完全不同，使用的设备也不同。此外，微导纳米的ALD设备系在晶硅太阳能电池表面形成高质量超薄 Al_2O_3 钝化膜，目的是提高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该道镀膜工序无法依靠人力实现，属于工艺设备。先导智能的光伏设备主要实现焊接、上下料等功能，目的为替代人工、降低劳动力成本。两者用途截然不同，相互间不存在竞争或任何替代关系。

②核心技术不同

公司业务围绕ALD技术开展，ALD表面沉积系化学反应，涉及化学等学科，先导智能在光伏领域的核心技术是电池片焊接技术及自动化传输技术，涉及物理等学科，两者在核心技术上存在根本差异。

公司设备关键构成部件包括真空泵、真空压力计、外腔体等组成的真空系统与臭氧发生器、气路板装配体、源瓶等组成的特气系统，上述系统其他光伏设备不具备的。先导智能的自动化设备生产用关键原材料包括气动元件、控制器、驱动器等，均为设备制造领域的常用部件，在此基础上，串焊机还包括视觉系统、灯光加热系统等特有部件。两者间产品生产过程、生产环境要求及所用核心零部件也存在显著差异。

③未来发展发展方向不同

除光伏领域外，公司也向集成电路和柔性电子领域拓展。先导智能则将继续强化锂电设备的领先优势，未来并不存在向集成电路和柔性电子领域拓展的计划，双方未来发展方向不同。

④介入光伏行业背景不同

2009年，先导智能为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开发太阳能电池生产配套设备并正式进入光伏领域，先后完成了串焊机核心设备研发。纵观先导智能多年发展历程，先导智能在光伏领域主要以串焊机建立竞争优势，产品均为自动化设备。

2017年，PERC电池成为光伏领域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厂商的主要选择，要实现PERC电池的量产，背钝化设备是其中的关键设备，PECVD和ALD是两种最主要的背钝化技术。2017年以前，PECVD技术处于优势地位，2018年，在微导纳米的引领下，ALD技术在光伏领域的应用逐渐成熟，其工艺优点和性价比优势被市场认可，成为主流工艺路线。

⑤客户需求形态互不交叉，不存在商业机会的竞争

发行人在光伏行业主要为电池片生产商提供ALD设备；先导智能在光伏行业主要提供串焊机和自动上下料机等设备。二者的产品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二者客户的需求形态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商业机会的竞争。

除此之外，公司ALD设备与先导智能光伏领域产品串焊机、自动上下料机在功能、用途、行业发展趋势、所处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ALD设备与先导智能光伏自动化设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泰坦新动力及珠海昊圣科技有限公司

泰坦新动力主要从事研发、制造能量回收型化成、分容、分选等锂电池后端自动化生产线装备；珠海昊圣科技有限公司是泰坦新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上述两个公司的产品均为锂电池

设备，与公司产品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无锡奥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奥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光学高分子材料开发及生产，以及光学应用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奥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清算中。

（4）容导精密

容导精密从事半导体行业高纯电子化学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是高纯电子化学品容器，与公司的 ALD 设备属于显著不同的产品品类，相互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容导精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企业/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构成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企业/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

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租赁费用支付凭证；8. 查验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房地产权。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项注册商标、34 项境内专利权、11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域名。该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均系发行人自主购买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投资。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

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选举了 2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三）根据国家税务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

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回执；6.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审批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120 台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柔性电子及半导体设备扩建项目	28,149.03	28,149.03
2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11,811.74	11,811.7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39.23	10,039.23
合计		50,000.00	50,000.00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年产 120 台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柔性电子及半导体设备扩建项目	2020-320214-35-03-515446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2020-320214-73-03-515481	

（3）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

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

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8. 取得了发行人与 NCD 株式会社的专利纠纷诉讼相关全套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为与 NCD 株式会社的专利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 NCD 株式会社销售的薄膜沉积设备在使用时的方法侵犯了公司 ZL201610174023.3 号发明专利“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造工艺”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NCD 株式会社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019 年 5 月 9 日，NCD 株式会社以公司生产销售的“AL₂O₃ 原子层沉积设备-夸父系列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完全落入其 ZL201110434373.6 号发明专利“用于薄膜沉积的方法和系统”的保护范围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发行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赔偿 NCD 株式会社 300 万元；（3）承担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共 104,217.48 元。

发行人诉 NCD 株式会社案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撤诉，NCD 株式会社诉发行人案件已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2019）苏 05 知初 339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发行人被诉的 KF550D 型“夸父”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设备与涉案专利权要求相比，因缺少相关技术特征，认定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据此，NCD 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法院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判决如下：“驳回原告 NCD 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1,634 元，由原告 NCD 株式会社负担”。

2020 年 5 月 29 日，NCD 株式会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5 知初 339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2019）苏 05 知初 339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诉专利的技术特征不一致，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根据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系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专利对比鉴定意见书》，认定上述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不覆盖涉案产品的全部技术特征，涉案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根据发行人上述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 NCD 株式会社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之法律意见书》，公司被诉侵权产品与 NCD 株式会社的专利和设备为技术解决路径不同的两种设备，依据的专利是两种工作原理，公司设备被判定对 NCD 株式会社专利存在侵权的可能性极小。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涉诉产品被认定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5. 取得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源

李 源

承办律师: 戴祥

戴 祥

2020年6月17日